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陳怡婷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
06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363,2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3,97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，依勞動
09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該部分應暫
10 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323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- \langle 3,97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1,3$
11 23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李易融